

附表三 本案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特種車輛車號00—7400於九十年間計有三筆逕行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及違規繳納罰款情形一覽表

單號	舉發單位	違規日期及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條款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繳納罰鍰金額	狀態	繳納罰鍰方式、結案以及刪除原因、時間
AC0265012	士林分隊	90.01.09 10:36	中山北路五段三七八巷	第四十條(超速)	NT\$1,200	結案	90.02.27 至郵局繳納罰鍰並即時結案。
ZB0122677	公路二隊	90.04.15 12:44	中山高南向 74 公里	第三十三條 (高速公路超速)	0 (刪除前,原應繳罰鍰NT\$3,000)	刪除	1、由原舉發單位(國道公路警察局公路二隊)於90.04.24逕行刪除註銷違規紀錄免罰。 2、依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警察隊隊長顏○○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可」之內簽略以:「警備車執行任務時不受超速限制,依規定免罰」。惟該局無法舉證該車違規當時係「執行任務」中,即逕自註銷違規紀錄免罰。 3、惟據該車車主國家安全局特別勤務指揮中心亦向本院說明略以:「…四月份高速公路超速違規註銷乙節,本局特勤中心查無註銷紀錄」。「那三次違規與我們特勤中心(執行任務)無關,市區那二張罰單我們沒繳。」
AI0232555	信義分隊	90.05.25 09:15	南港路三段一四九號	第五十三條(闖紅燈)	NT\$1,800	結案	90.06.11 至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繳納罰鍰結案。

註：1、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特種車輛目前車號00—7400(原車號00—9800)於九十年間超速、裁決、註銷、繳納罰款情形，經交通部查詢二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該車輛於九十年間計有三筆逕行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

2、依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在高速公路上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及救濟車，其行車速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復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規定：「行車速度，依標誌之規定，無標誌者，應依左列規定：…執行任務中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行駛時，得不受前項規定及標誌指示之限制」。

3、資料來源為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